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举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一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30一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6:00一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5,000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25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7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618.6亿元,主要用于在建核电工程建设投入、在运核电站生产期资本性支出。股权投资人民币192.2亿元,用于核能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60.0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5年第一次H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3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3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3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5年5月21日13:30一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5年5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4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	√			
4.00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授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4年度股东大会(　)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回执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2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金国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金国	是	14,324,826	28.03%	1.44%	2019年5月10日	2025年5月15日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金国	是	3,300,613	6.46%	0.33%	否	是	2025年5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孙金国	是	3,679,808	7.20%	0.37%	否	是	2025年5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孙金国	是	1,804,166	3.53%	0.18%	否	是	2025年5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孙金国	是	1,719,670	3.36%	0.17%	否	是	2025年5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孙金国	是	3,822,162	7.48%	0.38%	否	是	2025年5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14,324,826	28.03%	1.44%						

注: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锋峰	100,473,422	10.09%	100,473,422	100,473,422	100.00%	10.09%	0	0	0	0
孙金国	51,107,461	5.13%	36,782,636	51,107,461	100.00%	5.13%	0	0	0	0
孙利群	20,567,556	2.07%	20,567,556	20,567,556	100.00%	2.07%	0	0	0	0
SHUHONG SUN	3,800,000	0.38%	3,800,000	3,800,000	100.00%	0.38%	0	0	0	0
合计	175,948,438	17.68%	161,623,613	175,948,438	100.00%	17.6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表;

2、证券质押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根据赵辉先生和潘颖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约定,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割至潘颖女士名下;将持有的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7.67%股权过户至潘颖女士名下。以上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赵辉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和金圆控股股权,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

二、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的通知,赵辉先生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已将直接持有的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潘颖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赵辉	66,137,566	8.505%	0	0%
潘颖	0	0%	66,137,566	8.5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辉先生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7.67%的股权;潘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6,137,5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5%)。本次权益变动进行非交易过户的66,137,566股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潘颖女士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赵辉先生在此前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执行。

赵辉先生持有的金圆控股7.67%股权的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赵辉先生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系赵辉先生与潘颖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离婚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不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辉先生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潘颖女士出具《减持承诺函》,“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过入以上股票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则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股份的相关减持规定,继续遵守赵辉先生非交易过户前对该部分股份所负减持限制义务,即,若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赵辉先生原定董事高管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在赵辉先生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期间内,本人不得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进展情况

近日,赣州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7BDB1R8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7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5-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6月21日、2024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临2022-19、临2024-28)。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与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因康美药业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该协议项下“18康美MTN001”的付息义务,构成实质违约;保证人亦未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公司以保证人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法院受理本案。2022年5月法院作出判决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9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民申2143号《受理通知书》,受理公司再审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所涉债权公司已获清偿,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51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8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38.0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48.58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263.80	一审待开庭
2	深圳市泰坤达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81.78	一审待开庭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2,338.58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9件,合计金额2,451.0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4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4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5年4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4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